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提呈出售證券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ennenergy.com](http://www.ennenergy.com))

以現金購買

最多達 3 億美元之

本金額 7.50 億美元於 2021 年到期之 6 厘優先票據

之要約

本公司現正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作出以現金購買最高達收購上限之票據之要約。本公司已提供購買要約供持有人查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要約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開始，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期或提早終止，否則將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紐約時間）結束。

提出收購要約屬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旨在減少本集團尚未償還的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的債務，從而降低匯兌風險及優化集團的資本結構。本公司相信，收購要約為持有人提供獲取票據的流動性的契機（透過提交彼等的票據以供本公司購買），而持有人或無法於其他情況下獲得此契機。

野村及滙豐擔任收購要約之交易管理人，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為收購要約之信息及交付代理。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 背景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年息為6厘之票據。票據將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8日及2011年5月16日有關本公司發行票據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收購要約

本公司現正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作出以現金購買最高達收購上限之票據之要約。本公司保留權利（但無義務）全權酌情提高收購上限而不予延展撤回日期，或以其他方式恢復撤回權利。

本公司已於今日透過信息及交付代理提供購買要約予持有人查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收購要約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開始，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期或提早終止，否則將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紐約時間）結束。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延期或終止之決定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收購要約將按照購買要約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持有人若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提交票據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則將收取總代價，當中包括提早交回溢價。於提早參與日期之後有效提交票據之持有人將無資格收取提早交回溢價，因此，持有人若於提早參與日期之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彼等之票據，且該等票據根據收購要約獲接納購買，則將收取收購要約代價（總代價減提早交回溢價）。

收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購買的票據將被償還和註銷，並不再屬於尚未償還債務。未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並獲接納購買之票據將仍屬於尚未償還債務。

## 釐定總代價

下表概述每 1,000 美元本金總額票據之收購要約之若干條款：

證券名稱	CUSIP 編號	ISIN 編號	到期日	未償還之本金總額	可接受競投差價範圍 (基點) (2)		參考證券	參考頁面	
					提早交回溢價 (1)	最大差價			
於 2021 年到期 之 6 厘優先票據	144A: 26876F AA0 Reg S: G3066L AA9	144A: US26876FAA03 Reg S: USG3066LAA91	2021 年 5 月 13 日	7.50 億美元 <sup>(3)</sup>	30 美元	125	145	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之 1.250 厘美 國國庫債 券 ISIN: US912828T677	彭博, PX1
<p>(1) 以每 1,000 美元獲接納購買的票據本金額計算。</p> <p>(2) 包括提早交回溢價，但不包括應計利息。</p> <p>(3) 本公司已透過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合共為 3,500 萬美元之票據。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購買的所有票據並未註銷，且本公司並無意就其購買之票據參與此項收購要約。</p>									

收購要約將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進行。持有人若選擇於提早參與日期之前參與收購要約，則須指明超過上表所列參考證券之持至到期日收益（「參考收益率」）且持有人願意接納其為釐定就換取按收購要約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之每 1,000 美元本金票據應付總代價之基準之最大差價（「競投差價」）。對於每一項票據提交，本公司將就有關提交按基礎差價減票據競投差價釐定競投溢價。本公司將根據下文所載程序，利用就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提交票據所收取之所有競投溢價計算結算差價溢價。對於在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之每 1,000 美元本金票據，購買價（包括提早交回溢價）為相等於可於購買日期反映的，等於(i)於提早參與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紐約時間）之參考收益率，加(ii)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釐定之差價（由基礎差價減結算差價溢價得出）（「總代價」）之和的持至到期日收益之金額。

### 釐定結算差價溢價

票據之結算差價溢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之所有票據之競投溢價，按最低至最高競投溢價之順序釐定。結算差價溢價將(i)為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所提交的所有票據之最低單一溢價，從而使得就提交的所有相關票據（得出競投差價為相等於或少於最低單一溢價的競投溢價）而言，本公司將可接納最高達收購要約之收購上限之票據本金總額（經計及已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票據之本金總額，以及購買要約所述之按比例分配）；或(ii)倘若購買全部已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之票據將導致本公司收購票據之本金總額少於收購要約之收購上限，則結算差價溢價將為任何已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之票據之最高競投溢價。

### 按比例分配

若按結算差價溢價或低於結算差價溢價提交之票據將導致本金總額超出收購上限，則按結算差價溢價提交票據之持有人將須遵從購買要約所述之按比例分配。倘若於提早參與日期，持有人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之票據本金總額導致本公司所接納票據之本金總額超

過收購上限，則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任何於提早參與日期後提交的票據。倘若於提早參與日期，收購要約未獲超額認購，則於提早參與日期之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之任何票據將被視為已以相等於收購要約代價之競投差價提交，而於提早參與日期後的任何有關提交將不會用於計算結算差價溢價。本公司將按購買要約所述之比例，接納購買於提早參與日期之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之票據。

## **結算**

對於所有已有效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之票據，將按最後付息日期至（但不包括）購買票據當日支付應計利息。本公司可選擇於提早參與日期後及截止日期前接納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的票據，惟前提條件是收購要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而於有關日期接納之票據可於提早付款日期結算。最後付款日期為本公司結算先前未於提早付款日期（本公司預期為截止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結算之全部票據（如有）的日期。本公司現預期提早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 日，而最後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作出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提出收購要約屬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旨在減少本集團尚未償還的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的債務，從而降低匯兌風險及優化集團的資本結構。本公司相信，收購要約為持有人提供獲取票據的流動性的契機（透過提交彼等的票據以供本公司購買），而持有人或無法於其他情況下獲得此契機。

本公司將動用手頭現金及外部融資完成收購要約。

## **進一步公告**

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必要時，本公司將不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關於收購要約的進展，包括（如有）提高收購上限，決定提早接納日期、收購結果、預期結算日期，及對收購要約之條款的任何重大修改。

## **交易管理人及信息及交付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野村及滙豐為收購要約之交易管理人，以及委任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為信息及交付代理。

## **購買要約**

持有人在作出收購要約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購買要約所載列的重要資料。購買要約與其相關文件載於以下網頁以供持有人參閱：<https://library.lucid-is.com/ennenergy>。謹建議持有

人向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法律顧問、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諮詢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

如關於收購要約有疑問或要求，可發送電郵至 [liability.management@nomura.com](mailto:liability.management@nomura.com) 或撥打 +852 2536 7056 或 +44 (0) 20 7103 6597 向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或發送電郵至 [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mailto: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 或撥打 +852 2822 4100 或 +44 207 992 6237 或 +1 212 525 5552 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尋求協助。持有人如需獲取購買要約及其相關文件之副本，可發送電郵至 [ennenergy@lucid-is.com](mailto:ennenergy@lucid-is.com) 或撥打 +44 (0) 20 7704 0880 聯絡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的 David Shilson。

本公司、野村、滙豐、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或彼等各自的管理層均未就持有人應否因應收購要約提交其票據作出任何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買票據的要約或購買票據的要約之邀請。收購要約僅根據購買要約的條款提出，及本公告所載資料應與購買要約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如任何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其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法律顧問、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諮詢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對收購要約的參與限制同樣適用於英國、澳洲、南非、義大利、比利時、法國、香港、新加坡及開曼群島，也可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

本公告中與收購要約相關的日期和時間皆應視為紐約時間的該等日期和時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已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之票據自最後付息日期起至（但不包括）提早付款日期或最後付款日期（視情況而定）止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基礎差價」	指 160 個基點
「競投差價」	指 具有「釐定總代價」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競投溢價」	指 從基礎差價減去票據的競投差價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紐約市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聯邦假日除外）
「結算差價溢價」	指	具有「釐定結算差價溢價」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乃由本公司根據該章節所述之程序釐定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接納日期」	指	本公司選擇接納由持有人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之票據之日期
「提早參與日期」	指	2016年11月28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惟倘若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或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提早付款日期」	指	本公司對其於提早接納日期接納購買的票據進行結算的日期
「提早交回溢價」	指	對於獲本公司接納收購的每1,000美元本金票據，相等於30美元
「截止日期」	指	2016年12月12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紐約時間），惟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延長該時間及日期，屆時，截止日期指收購要約經延長後的最新時間及日期
「最後付款日期」	指	對於先前未在提早付款日期結算的所有獲接納收購票據（如有），本公司對其進行結算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2021年5月13日
「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7.50億美元6厘優先票據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購買要約」	指 本公司就收購要約向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之購買要約備忘錄
「參考收益率」	指 具有「釐定總代價」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上限」	指 3 億美元的票據本金，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增加金額
「總代價」	指 具有「釐定總代價」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其為每 1,000 美元本金票據（已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之購買價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作出關於以現金購買高達收購上限之票據的要約
「收購要約代價」	指 總代價減提早交回溢價，其為每 1,000 美元本金票據（已於提早參與日期後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之購買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撤回日期」	指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惟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或提前終止者則作別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6 年 11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